附件3

湛江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

数字化牵引单位承诺函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扎实推进湛江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同时体现数字化牵引单位的责任担当，我司郑重承诺：

一、积极配合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有关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并完成申报阶段承诺及工信局分配的数字化转型任务。

二、落实牵引单位遴选申报阶段的承诺，两个月内在湛江本地成立公司，以湛江本地公司作为主体与被改造企业签订数字化改造服务合同。

三、与被改造企业签订《湛江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服务合作意向书》，从签订之日起45日内未签订数字化改造服务合同的，其他牵引单位可与被改造企业建立改造合作关系。

四、数字化诊断评估工作开展期间，我司及生态联合体每个诊断小组至少安排1名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全面、全程协助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购买服务确定的数字化诊断评估服务单位到所负责的被改造企业现场开展诊断评估，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企业、协助调研、共同整理诊断评估报告等工作。

五、严格遵守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与企业窜通报价、提供假合同、虚开发票等行为骗取补贴，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牵引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